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转发《民营企业 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指引》的通知

各市工商联，各直属商会、团体会员：

为贯彻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战略要求，着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压紧压实对外投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定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民营企业更高水平“走出去”，现将全国工商联印发的《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转发给你们，请转发给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学习应用，指导企业做好“走出去”工作。为及时反映《指引》在“走出去”过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建议，现提出以下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风险防范。各市工商联、各商会协会要充分认识当前复杂国际形势下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面临的风险挑战，充分认识加强风险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贯

彻落实《指引》作为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抓手。引导民营企业树牢“风险先行”理念，遵循“完善机制，明确责任，流程管理，积极应对，合规经营”的风险防控原则，牢记“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险地不留”，合理有序规范开展对外投资，把风险防控贯穿对外投资经营全过程，切实保障海外资产与人员安全。

2. 抓好学习宣传，推动落地见效。各市工商联、各商会协会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通过组织参加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民营企业深入学习《指引》内容，准确把握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指导企业对照《指引》梳理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经营全流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东道国法律要求，树立中国企业的发展形象与国际信誉。

3. 强化服务保障，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工商联要主动靠前服务，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商务、外事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针对当地民营企业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区域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合规经营、国别政治、经贸摩擦、安全生产等风险。鼓励企业依托全国工商联一带一路信息服务平台、数字工商联等，加强信息共享、经验互鉴，提升风险联防联控能力。

4. 加强统筹引导，助力实现共赢。鼓励企业强化抱团协作，探索海外服务联盟模式，搭建市场化运作的服务平台，积极推动

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人员管理、安全保障，合理规划投资策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融入当地发展，实现多维共赢，为打造山东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贡献力量。

请各市工商联、各商会协会将《指引》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典型做法、问题建议，及时报送省工商联联络处。省工商联将及时跟踪，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凝聚工作合力。

附件：《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指引》



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压紧压实对外投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以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引导企业强化境外合规经营，坚定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开展对外投资经营相关业务的中国境内民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对外投资经营的风险防控有专门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可遵循“完善机制，明确责任，流程管理，积极应对，合规经营”的风险防控原则，遵守我国及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商业惯例，用足用好有关部门的支持政策，合理有序规范开展对外投资，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全流程对外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二章 风险类型识别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指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经营活动时，因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变化或自身管理问题而面临的不确定性及潜在损失。以下风险类型供企业参考。

（一）政治风险，指宏观政治环境变动引致的风险，包括东道国的政局变化、社会动乱、战争和军事冲突、大规模暴力冲突、

恐怖袭击、地缘冲突、第三国长臂管辖、政府违约等风险。

（二）经济风险，指经济危机、金融市场动荡、主权债务危机、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发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指因东道国政府政策变动、行政干预或政治决策，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升、投资收益受损或资产安全受到威胁等，包括外资外贸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环保和劳工政策、产业政策调整和国有化征收等引发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指企业因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而受到制裁、遭受经济损失，以及因未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为准则、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而给企业财产、信誉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文化与社会风险，指因东道国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价值理念等差异引发的冲突，导致企业用工管理受阻、社区关系恶化或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指债权人在法律保护范围内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足、主观恶意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债款无法按期收回或遭受损失风险，包括诉讼时效风险、债务人破产风险、债务人解体或撤销风险、犯罪或恶意逃债风险等。

（七）安全风险，指安全事故或健康损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潜在损失，包括恐怖袭击、绑架勒索、社会治安、网络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卫生等外部因素引发的风险。

（八）反腐败合规风险，指在企业运营或人员履职过程中，因权力失控、制度缺失或道德失范等因素，导致腐败行为发生并造成经济损失、信誉损害或产生法律责任的风险，主要包括制度缺失风险、人员管理风险、财务监管风险、业务流程风险等。

（九）舆情风险，指因东道国或国际舆论的负面信息、公众情绪或媒体传播等因素，导致企业声誉、经济利益或战略目标受到潜在或实际损害的可能性，如引发民意不满、导致抗议活动或其他形式的冲突等风险。

（十）环境风险，指由自然环境变化或人类活动引发的、可能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潜在威胁，如污染排放、生物多样性破坏等风险。

（十一）内部运营风险，指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管理不善、流程缺陷、人为失误或技术故障等因素，造成劳资纠纷、工作签证手续不合法、财务损失、声誉损害等风险。

（十二）非传统新型风险，包括供应链风险、数字安全风险等类型风险。供应链风险指因全球产业链重构、物流中断、关键供应商违约等导致的原材料短缺、生产停滞或成本激增风险；数字安全风险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数据跨境传输受限、强制数据本地存储等风险。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五条 投资开展前，企业可对境外宏观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

（一）评估东道国政治风险，包括政治稳定性、地缘政治冲突、宗教种族因素、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关系、涉恐怖组织因素等。对于政治风险较高的国别和地区，投资决策时保持高度谨慎，不得参与或涉及国家禁止领域对外投资。

（二）分析东道国经济与市场风险，重点了解其经济增长趋

势、汇率波动性、通货膨胀水平及外汇管制政策等，充分调研东道国相关产业基础和配套情况，全面了解所在行业企业投资分布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潜力及本土化壁垒，并据此评估对外投资在东道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三）研究东道国法律体系和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行业特殊监管和合规政策，如外资安全审查制度、外资准入限制、反垄断、外企用工许可、数据安全等，评估是否存在不利于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

（四）关注东道国国家风险等级（通过“中国领事服务网”“目的地”版块查询），可参考专业评级机构的国别介绍和预警，审慎进入风险等级较高的国别和地区市场。

第六条 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聘请专业机构或自主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投资标的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

（一）对拟投资标的进行财务审计，核查目标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识别隐性债务和税务纠纷，摸清目标企业真实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状况。

（二）对拟投资标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确认资产权属、了解诉讼记录和合规历史等，确保不存在法律纠纷、在诉案件和不合规处罚等情况。

（三）对拟投资标的进行技术或资源验证，对矿产、能源类项目需独立评估其储量、开采成本及环保标准等。

（四）对拟投资标的的合作伙伴进行背景调查，调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结构、信用记录等，避免陷入关联交易陷阱；了解合作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财务纠纷，防范合作方信用风险。

（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项目的市场准入、环保标准、技术壁垒、知识产权保护、外籍劳工就业许可等情况，形成可行性报告。

（六）对拟投资项目所在国的税务征收情况进行评估，重点核查项目的税务合规要求，避免双重征税。

（七）加强投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关注所在地区安全形势，查阅我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发布的安全提醒。

（八）结合实际投资需求，对以下方面开展调查和评估：制裁与出口管制筛查；数据跨境路径判定；税务居民及常设机构风险评估；融资成本评估。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七条 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准或备案、外汇登记、在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等手续。

第八条 企业可有效利用风险对冲工具，科学设计股权结构，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对冲。

（一）通过科学设计股权方案和投资协议等方式降低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二）充分发挥保险作用，合理规避战争、征收与国有化、汇兑限制、意外安全事件等风险。

（三）合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成本，对冲大宗商品投资价格波动。

（四）探索使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产品，增强项目信用背书。

第九条 企业应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注册等相关手续。企业可设计对外极端高风险投资退出机制，或提前规划资产剥离路径。如涉及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法律合作文件，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法律。企业可充分了解建设期风险，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投保强制保险，并充分考虑利用商业保险转嫁可保风险。

第十条 企业可结合实际提升安防能力和水平，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合同时，积极推动外方将落实中方员工工作许可、对中方项目安保举措纳入合同，压实外方安保责任。根据所在国实际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和安防力量，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企业人员安防教育培训。发生境外突发事件时，及时做好妥善处置，做好人员身心健康监测，注意舆情应对，必要时使用有能力、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并第一时间向我驻东道国使领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应密切关注对外投资经营中出现的重大不利情况，及时作出中止、退出、终止等相应决策。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授权机制，建立分级决策流程，明确企业总部与境外机构的权责划分。

第十三条 企业可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将合规情况纳入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合规管理部门职责、合规审查流程及违规追责机制，确保对

外投资各环节严格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企业可构建对外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制定风险识别清单，实时追踪项目风险动态。建立风险动态预警机制，对不同级别风险进行精准预防和控制。建立周期性对外投资风险管理评估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策略的持续迭代优化。建立风险转移机制，将可保风险通过保险进行转嫁，提升财务稳定性。

第十五条 企业可根据风险收益平衡的基本原则，结合风险发生概率、对核心利益的影响程度等科学排定风险处置优先级序列，建立综合管理机制，确保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闭环，避免盲目逐利或过度避险。

第十六条 企业可加大熟悉国际规则的法务、财务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提升跨境合规审查应对、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应用、跨境税务筹划等实务能力。企业可对外派人员开展对外投资项目所在国法律及安全培训，提高外派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业务和安全管理能力。

第六章 监督与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可定期开展境外分支机构合规审计，严格实施对外投资绩效考核标准，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安全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八条 企业可建立风险四级响应机制，将对外投资风险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高风险项目需配置专职应急小组和多语种危机处理团队，中低风险项目可通过远程协作机制完成风险防控响应。

第十九条 企业可与专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借助国内外仲裁机构、涉外调解机构、商协会、使领馆部门等作用，积极采取诉讼措施或应诉，妥善应对各类风险纠纷。

第二十条 企业可加强对外投资法律合规管理，组建专业法务团队，系统研究东道国法律体系和监管要求，确保跨境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尊重东道国宗教、文化、习俗，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依法依规聘用当地员工，结合实际参与当地公益事业，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与具备全球服务网络的救援机构合作，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及时启动医疗转运、移送等专业救援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遵循商业伦理准则，严禁商业欺诈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行业整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提升舆情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舆情管理机制。提升舆情管理主动性，对境外员工进行舆情意识培养，做好舆情风险排查，妥善应对、及时化解舆论危机。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遵守东道国环保法规，落实资源节约、生态友好措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对外投资经营全过程。

第七章 服务保障获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可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及

时采取措施规避风险。企业可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中资企业境外商协会联系，获取风险事件应对指导，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境外风险事件应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可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国别投资指南和风险防御手册，积极借鉴行业商协会发布的对外投资典型案例及合规操作指引。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可酌情投保政策性保险机构的对外投资保险产品，了解相关产品覆盖范围和理赔条件，有效应对对外投资风险。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针对对外投资面临的风险挑战及诉求，企业可通过工商联向有关部门反映；对遭遇的境外应急突发事件，企业可向工商联通报有关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将困难和问题以最小代价及时化解。